

赴大陸報告
(類別：其他)

本會夏主任委員赴大陸訪問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夏主任委員立言等

地　　區：大陸廣州市、東莞市

期　　間：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9 日

目錄

壹、參訪性質與目的.....	2
貳、參訪內容與紀要.....	2
參、參訪心得.....	4
肆、後續工作.....	5
伍、結語.....	6

壹、參訪性質與目的

本會夏主任委員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今年 5 月間訪問金門時之邀訪，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率團赴大陸廣東省廣州市、東莞市訪問，並舉行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參訪當地重要歷史景點，關懷我在陸國人，以及與廣東當地官員會晤等。

兩岸事務首長定期互訪，是陸委會與大陸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的重要一環，有助於增進兩岸重要議題的溝通，推促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貳、參訪內容與紀要

一、召開「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就重要議題務實交換意見

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於廣州舉行，雙方就兩岸重要議題務實、坦誠交換意見。會議情形及主要成果包括：

(一) 兩岸將持續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正向動能，並將繼續鞏固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官方互動」機制。

(二) 雙方肯定陸委會與國臺辦的聯繫溝通機制對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的重大意義，並同意對涉及兩岸間的重大措施應加強溝通協調，擴展兩部門互動形式多樣化，增進兩岸事務處理效率。此外，我方也在會中針對大陸方面在「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卡式化議題未充分與我方溝通及對外完整說明，表達嚴正立場。

(三) 推動相關議題的後續協商，保障民眾福祉權益：

1. 在貨貿協議方面，雙方同意繼續推進後續商談，爭取今年年底前獲得共識與成果。我方希望在年底前完成協商並儘速簽署協議。
2. 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將持續推動後續協商，

務實處理待決問題，為早日完成互設奠定基礎。

3. 在環保協議方面，雙方同意儘速達成一致，我方另建議將海漂垃圾問題納入協議範圍，請國臺辦與陸方環保部門進行協調。
4. 在陸客來臺中轉方面，我方再次表達先行推動之意見，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儘快實施，陸方表達願務實考量。至於陸方關切的進一步便利兩岸民眾往來措施，雙方可持續溝通。

(四) 年內召開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落實及策進協議執行。

二、參訪情形

(一) 拜謁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及參觀廣州大元帥府，宣揚國父建國理念已在臺具體實踐

此行夏主委拜謁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及參觀廣州大元帥府，緬懷先烈為國付出及宣揚國父建國理念已在臺具體實踐，彰顯中華民國及兩岸分治客觀事實。

(二) 表達政府對我在陸國人的關懷，並實際瞭解年青學子對兩岸關係發展之看法

1. 參觀中山大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實際瞭解臺灣學子在大陸就學的情形，表達政府重視與關心，肯定臺商學校辦學績效，並對於教師們辛苦的教學與輔導學生表示慰勉。
2. 參訪臺資企業，並與臺商座談，計有來自臺企聯及東莞、廣州、深圳、順德等地區臺商協會 30 位臺商代表參與座談，本會表達對臺商提出問題之重視，承諾做後續處理。
3. 參觀臺心醫院，關注臺資醫院在陸發展情形，與兩岸醫

藥衛生合作，希望透過雙方合作，嘉惠兩岸民眾健康。

（三）與廣東省地方官員互動交流，就兩岸關係、經貿交流合作，及各自內部轉型過程中治理經驗等交換意見

與廣東省地方官員互動交流，就兩岸關係、經貿交流合作，及各自內部轉型過程中治理經驗等交換意見，呼籲雙方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打造穩固基礎。

（四）珠江夜遊非正式場合，雙方觸及領導人會面話題各自表達立場

陸方重申對兩岸領導人會面的態度是一貫及積極的；夏主委也重申在 APEC 會面的既定立場，惟陸方提出在第三地會面之建議，夏主委則提出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或可考量在對兩岸制度化協商具有重要意義的新加坡舉行；當時雙方態度開放，並同意帶回請示。

參、參訪心得與建議

一、增進瞭解、化解歧見，深化兩岸關係制度化進程

透過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雙向、穩定與常態化運作，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局勢，提升兩岸事務處理效能，增進瞭解、化解歧見，推促兩岸和平發展取得更多進展及具體成果，及深化兩岸關係制度化進程。

二、就兩岸協商議題進行溝通、重申我政策立場

就兩岸協商議題進行溝通，獲得持續積極推動共識；並就近期我關注重大議題，重申我政策立場，促陸方具體回應我方關切。

三、彰顯中華民國及兩岸分治現實，展現政府對我在陸國人關懷

藉由參訪活動彰顯中華民國及兩岸分治現實，以及展現政府對我在大陸就學、經商及生活民眾的關懷。

肆、後續工作

- 一、持續推動後續協商議題業務溝通及商談
- 二、啟動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籌備工作
- 三、推動兩岸已簽署協議儘速生效
- 四、對臺商、臺生、臺校與臺資醫院反映之問題，請相關主管機關研商解決辦法，以維護相關權益
- 五、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密注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數量變化
- 六、持續對外說明兩岸官方互動意涵與成果，強化對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的論述

伍、結語

兩岸事務首長互訪的常態推動，有助增進溝通、深化互信，並讓兩岸關係制度化進程持續向前發展，使兩岸官方互動機制化的基礎更加穩固。本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讓兩岸關係更加和平穩定與健康發展。

附件、出訪人員名單

團員

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代處長	張 張

工作人員

企劃處專門委員	鄭偉靜
文教處專門委員	陳威豪
經濟處簡任秘書	李必仁
法政處專門委員	洪志清
秘書處簡任秘書	張亞光
企劃處科長	何聖飛
文教處科長	劉嘉恆
經濟處科長	劉稀琪
聯絡處科長	張鳳玲
秘書處科長	楊道佳
秘書處科長	孫淑玲
秘書處科長	陳銀哲
企劃處專員	劉士毅
法政處專員	王望吉
聯絡處專員	胡薰丹
聯絡處副研究員	吳玠錯
聯絡處副研究員	陳志源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人員	蘇鴻坤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人員	許桓碩

